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吕跃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文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天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厉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军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惜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央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通过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横店控股部分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吕跃龙先生，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江山市委书记、衢州市副市长等，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

杨央平先生，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浙江花园集团政法处处长助理，浙江信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律师，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非诉法务部主任，浙江文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主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兼任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江先生，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瓷中心、晶体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为日本国立材料研究所 (NIMS) 纳米陶瓷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瓷中心、晶体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